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皖 01 破 80 号之二

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安徽勇顺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对于破产案件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均无法清偿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裁定：一、宣告安徽勇顺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破产；二、终结安徽勇顺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 年 8 月 10 日